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支付。

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一、自行旅遊：

(一)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二)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需連續)日遊。

(三)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四)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單據(至少一張)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u>佛光大學</u>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u>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u>二</u>千元為上限。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u>三</u>千元為上限。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	第 2 條 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u>三</u>千元為上限。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u>四</u>千元為上限。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	補助金額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 <u>支付</u> 。	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 <u>分由兩部分支付：</u> <u>一、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新台幣二千元。</u> <u>二、人事室年度預算編列之增進員工福利項目下每人次支援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惟因危難或緊急狀態發生時得調整之。</u>	1. 修正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 2. 刪除人事室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之經費。
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一、自行旅遊： （一）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二）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 <u>（需連續）</u> 日遊。 （三）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四）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單據 <u>（至少一張）</u> 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	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一、自行旅遊： （一）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二）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日遊。 （三）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四）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 <u>兩類(含)以上之不同</u> 單據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	修正自行旅遊費用核銷之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調整。